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于2006年2月9日出具《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自刊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调整后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一）调整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获送 1.3 股的比例获得对价安排。上述对价安排由包括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威孚集团”)在内的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权比例承担。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送股,共计 36,504,000 股。其中,威孚集团送出 33,627,190 股,其它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876,810 股。

2、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威孚高科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此外,威孚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威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威孚高科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若股价出现按照规定应除权的情况,则最低减持价格同步除权计算)。

(二) 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获送 1.7 股的比例获得对价安排。上述对价安排由包括威孚集团在内的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权比例承担。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送股,共计 47,736,000 股。其中,威孚集团送出 43,974,017 股,其它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761,983 股。

2、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威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此承

诺自动失效)。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8.5 亿元（因 2006 年、2007 年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处于转折期以及公司投资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处于从投入期亏损转入盈利，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时点尚难以准确预计，2006 年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或者 b、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4 亿元；或者 c、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以本次改革前流通 A 股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总数为 14,040,000 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 14,040,000 股不变。

(3) 送股份时间：威孚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4) 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威孚集团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股份承诺的 14,040,000 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威孚高科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此外，威孚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详见上述“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中的描述。

(2) 限售期及最低减持价格

威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威孚高科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若股价出现按照规定应除权的情况,则最低减持价格同步除权计算)。

(3) 提出分红方案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威孚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威孚高科 2005 年度的现金分红每 10 股不低于 4 元,2006 年至 2008 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0%。

(4) 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威孚集团承诺:在威孚高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后,在符合国家和无锡市政府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积极推进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公司流通A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成果,注重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意见;

3、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周 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